

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苏磊

填表人： 苏磊

建设单位：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737350011

传真： /

邮编：453100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南

编制单位：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737350011

传真： /

邮编：453100

地址：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1-2cm 石子、2-3cm 石子、0.5-1cm 石子、小于 0.5cm 细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1-2cm 石子：75000t/a；2-3cm 石子：85000t/a；0.5-1cm 石子：40000t/a；小于 0.5cm 细骨料：99861.97t/a				
实际生产能力	1-2cm 石子：75000t/a；2-3cm 石子：85000t/a；0.5-1cm 石子：40000t/a；小于 0.5cm 细骨料：99861.97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		
调试时间	2024.10-2026.2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2.24-2026.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8.3%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版）；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1.《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4；

12.《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卫环监[2022]08号），卫辉市环境保护局，2022.4.25；

13.《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6.3.6，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新乡分公司，报告编号：PY2602111；

14.排污单位名称：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91410781MA48110T71001W；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登记管理；申请日期：2024年9月19日；有效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

表 1 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15m 排气筒）
			无组织：0.5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1、地理位置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汲水镇铁西化工园区工农路 36 号，利用现有闲置空场地新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位于厂区现有项目北侧，厂区北侧、东侧和南侧均为农田，西侧为卫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关村服务区和卫辉市恒兴商砼有限责任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10m 处的北关村和西南 640m 处的南关村。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与环评对比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1-2cm 石子：75000t/a 2-3cm 石子：85000t/a 0.5-1cm 石子：40000t/a	1-2cm 石子：75000t/a 2-3cm 石子：85000t/a 0.5-1cm 石子：40000t/a	一致

		小于 0.5cm 细骨料： 99861.97t/a	小于 0.5cm 细骨料： 99861.97t/a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 关村南	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关 村南	一致
5	占地面积	2000m ²	2000m ²	一致
6	总投资(万 元)	300	300	一致
7	定员与工作 制度	职工 5 人，单班制，每 班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职工 5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150 天	一致

3、项目主要组成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与环评对 比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给料、破碎、筛分 废气：集气装置+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给料、破碎废气： 集气装置+袋式除 尘器+15m 高排气 筒 筛分废气：集气装 置+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不一致， 根据车间 布置，新 增 1 套袋 式除尘器 和 1 根 15m 高排 气筒
			无组织	厂区进出口配备高 压车辆清洗装置， 对所有运输车辆 的车轮、底盘进行 冲洗；所有车间内 装固定喷干雾装 置、水喷淋装置， 车间货物进出大 门为硬质材料门 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及物 料不进出的情况 下，所有门窗保 持常闭状态；除 尘灰通过重力落 入袋子，不直接 泄落到地面；物 料储存于封闭生 产车间内，	无组织	厂区进出口配备高 压车辆清洗装置， 对所有运输车辆 的车轮、底盘进行 冲洗；所有车间内 装固定喷干雾装 置、水喷淋装置， 车间货物进出大 门为硬质材料门 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及物 料不进出的情况 下，所有门窗保 持常闭状态；除 尘灰通过重力落 入袋子，不直接 泄落到地面；物 料储存于封闭生 产车间内，	一致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厂区道路等路面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物料运输采用密闭输送带进行输送；厂区道路等路面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化粪池 1 座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8m ²)	一致
4	公用工程	水	集中自来水管网	集中自来水管网	一致
		电	安都乡供电所供电	安都乡供电所供电	一致

变动分析：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中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受生产车间布置影响，给料、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筛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较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和 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实际建设优于环评批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可知，本次新增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比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ZG1245	1	ZG1245	1	一致
2	破碎机	PCZ1512	1	PCZ1512	1	一致
3	振动筛	3YKS-2465	4	3YKS-2465	3	数量减少
4	布料机	/	4	/	4	一致
5	提升机	/	0	/	1	数量新增

变动分析：本项目原环评批复中振动筛 4 台，实际建设中振动筛 3 台、提

升机新增 1 台，剩余 1 台振动筛不再建设。本项目主要决定产能的设备为破碎机，实际建设中破碎机型号及数量不变，其中振动筛和提升机设备数量的变动不改变生产工艺。因此其他配套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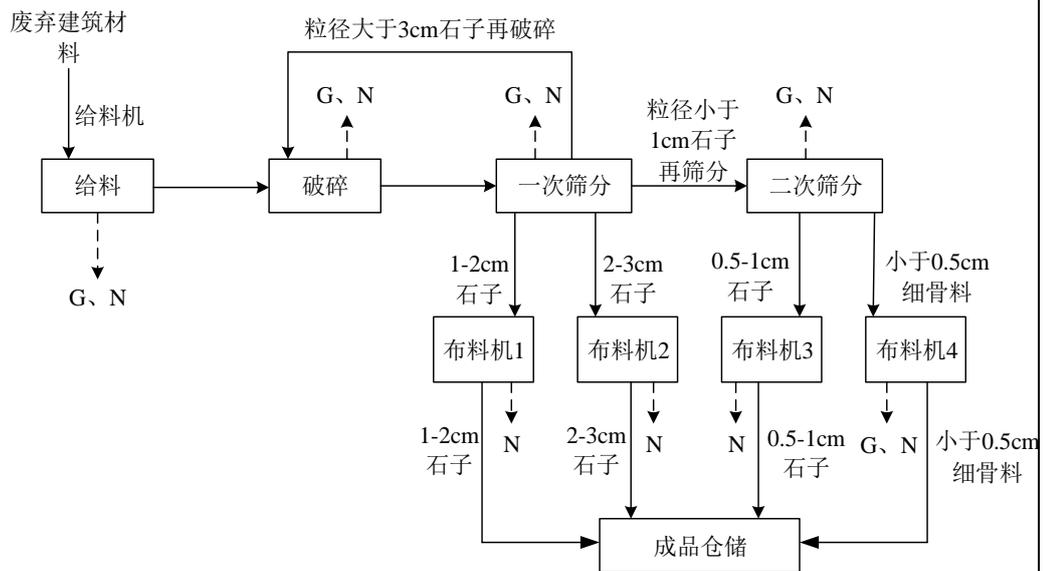
5、原辅材料消耗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废弃建筑材料	30 万 t/a	30 万 t/a	一致
2	电	75 万 kw·h/a	75 万 kw·h/a	一致
3	水	165t/a	165t/a	一致

6、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生产工艺详细说明如下：

(1)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回收卫辉市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废弃建筑材料垃圾。

(2) **给料：**将由覆盖篷布车辆运输的原料卸至给料仓暂存后，经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给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废气。

(3) **破碎**：大块的废弃建筑材料垃圾进入破碎机后被破碎为小粒径的石子及细骨料，破碎后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第一道筛分机。破碎过程中通过喷干雾装置进行抑尘。该工序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废气。

(4) **一次筛分**：破碎后的原料经密闭传送带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后，粒径大于 3cm 的石子经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再次破碎，粒径 1-2cm、2-3cm 的石子收集至布料机密闭传送带，粒径小于 1cm 的石子进入二次筛分。筛分过程中通过喷干雾装置进行抑尘。该工序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废气。

(5) **二次筛分**：一次筛分后粒径小于 1cm 的石子经筛分机筛分后，粒径 0.5-1cm 和粒径小于 0.5cm 的细骨料收集至布料机密闭传送带。筛分过程中通过喷干雾装置进行抑尘。该工序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废气。

(6) **成品仓储**：经一次筛分及二次筛分后，收集到粒径 1-2cm、2-3cm 的石子、粒径 0.5-1cm 和粒径小于 0.5cm 的细骨料经布料机密闭传送带输送至现有项目原料仓库进行贮堆，贮堆过程中通过喷干雾装置进行抑尘。该工序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贮堆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废气	给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存、转运等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配备高压车辆清洗装置，对所有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所有车间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水喷淋装置，车间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及物料不进出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除尘灰通过重力落入袋子，不直接泄落到地面；物料储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传送带进行输送；厂区道路等路面硬化，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路

			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噪声	给料机、破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工序	粉尘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废滤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沉淀池	沉渣	定期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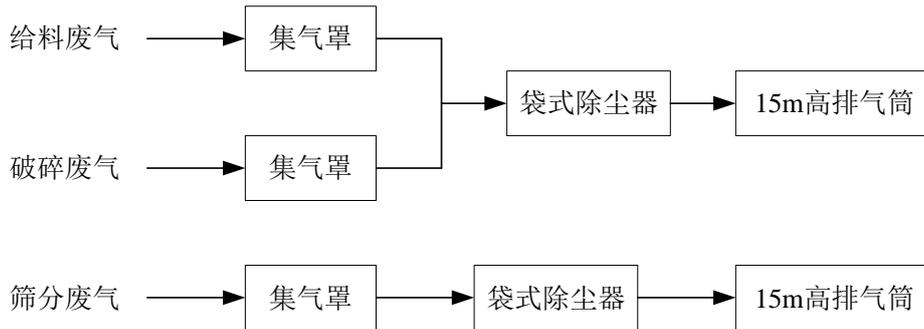


图 3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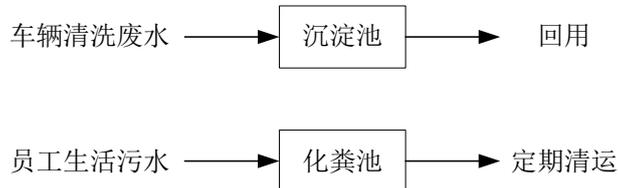


图 4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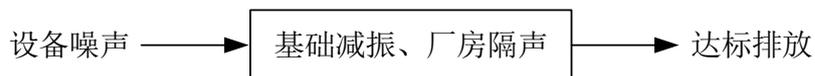


图 5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滤袋、沉渣，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沉渣收集后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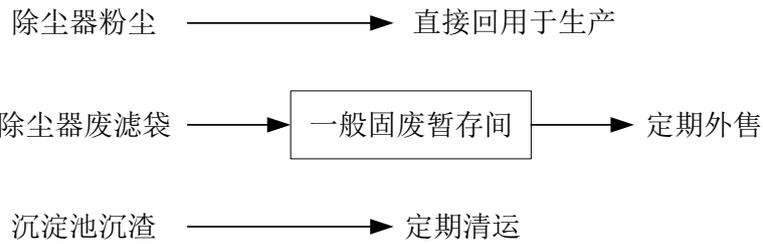


图 6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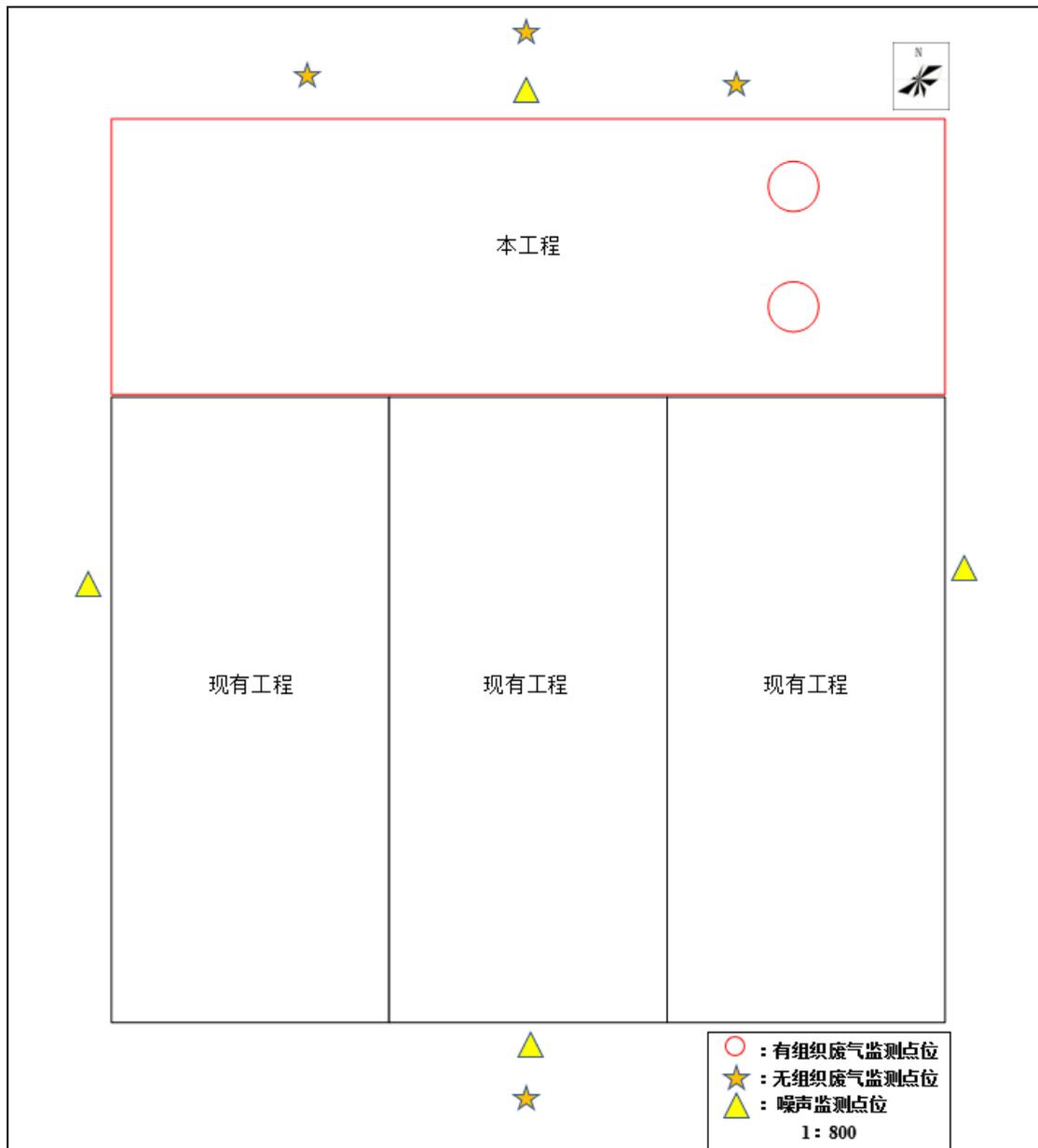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6套）+袋式除尘器（1套）+15m高排气筒（1根）	15	集气装置（6套）+袋式除尘器（2套）+15m高排气筒（2根）	20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2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2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	给料机、破碎机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除尘工序	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8m ² ）	1	一般固废暂存间（8m ² ）	1
	除尘器	废滤袋				
	沉淀池	沉渣				
合计	/			20	/	25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为破碎机，其他配套设备数量的变动不	不属于

		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新增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产能不变，不新增产污，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	无变动	不属于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卫环监[2022]08 号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

内闲置空地全部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按要求安装固定的喷淋洒水系统、喷干雾装置；采取全封闭的收料斗，在进行物料给料的同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抑制扬尘；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不得凌空抛掷、抛撒物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text{mg}/\text{m}^3$)、《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企业厂界标准值 $0.5\text{mg}/\text{m}^3$)的要求。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除尘过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该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滤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沉渣经收集后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四、按照国家、省、市环保要求，安装 PM_{10} 在线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企业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内闲置空地全部绿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沉淀池收集洗车废水；按要求安装固定的喷淋洒水系统、喷干雾装置；采取全封闭的收料斗，在进行物料给料的同时采取喷淋洒水措施抑制扬尘；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不得凌空抛掷、抛撒物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限值要求(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0.5mg/m 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涉气企业厂界标准值 0.5mg/m ³)的要求。	已落实
	2.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已落实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4.固废：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除尘过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该公司《年产 90 万吨水泥稳定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废滤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沉渣经收集后定期清运。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环保要求，安装 PM10 在线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已落实
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已落实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然后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八、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1、表 2	颗粒物	10mg/m ³ (15m 排气筒)
			无组织：0.5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0.5mg/m ³

(2)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3)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量颗粒物 0.2762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仪器名称及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I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85S	7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测量方法 GB/T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质量控制措施

1、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因子、采样点位、监测频次见下表。

1、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13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给料、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1 天，连续监测 2 天
	筛分废气袋式除尘器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1 天，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昼夜间，连续监测 2 天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产能为 1-2cm 石子: 75000t/a; 2-3cm 石子: 85000t/a; 0.5-1cm 石子: 40000t/a; 小于 0.5cm 细骨料: 99861.97t/a, 年工作天数为 150 天。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6.2.24	1-2cm 石子	500t/d	494t/d	98.8%
	2-3cm 石子	566.7t/d	559.9t/d	
	0.5-1cm 石子	266.7t/d	263.5t/d	
	小于 0.5cm 细骨料	665.7t/d	657.7t/d	
2026.2.25	1-2cm 石子	500t/d	495t/d	99%
	2-3cm 石子	566.7t/d	561t/d	
	0.5-1cm 石子	266.7t/d	264t/d	
	小于 0.5cm 细骨料	665.7t/d	659t/d	

备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由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6.2.24	昼间	58	57	57	57
	夜间	47	46	47	46
2026.2.25	昼间	58	58	58	58
	夜间	45	45	45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5~47dB (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表 16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给料、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 DA001 处理 设施出口	2026.2.24	第 1 次	30335	3.5	0.106
		第 2 次	28908	3.8	0.110
		第 3 次	29802	3.5	0.104
		平均值	29682	3.6	0.107
	2026.2.25	第 1 次	29688	3.4	0.101
		第 2 次	29301	3.9	0.114
		第 3 次	29045	3.7	0.107
		平均值	29345	3.7	0.107
筛分废气袋式 除尘器 DA002 处理 设施出口	2026.2.24	第 1 次	32275	3.5	0.113
		第 2 次	32544	3.6	0.117
		第 3 次	32199	3.3	0.106
		平均值	32339	3.5	0.112
	2026.2.25	第 1 次	32542	3.4	0.111
		第 2 次	32234	3.5	0.113
		第 3 次	32262	4.9	0.158
		平均值	32346	3.9	0.127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给料、破碎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4~3.9mg/m³，筛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3~4.9mg/m³，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mg/m ³)	备注
2026.2.2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0.254	气温：6.1℃ 气压：102.8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厂界下风向1#	0.266	
		厂界下风向2#	0.281	

		厂界下风向3#	0.292	风速：2.2m/s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0.251	气温：8.3℃ 气压：102.7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2.3m/s
		厂界下风向1#	0.268	
		厂界下风向2#	0.279	
		厂界下风向3#	0.28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248	气温：11.2℃ 气压：102.6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2.1m/s
		厂界下风向1#	0.271	
		厂界下风向2#	0.285	
		厂界下风向3#	0.293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0.255	气温：7.1℃ 气压：102.7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2.1m/s
		厂界下风向1#	0.273	
		厂界下风向2#	0.283	
		厂界下风向3#	0.295	
2026.2.2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0.252	气温：5.7℃ 气压：102.8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2.0m/s
		厂界下风向1#	0.268	
		厂界下风向2#	0.283	
		厂界下风向3#	0.293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0.249	气温：7.9℃ 气压：102.7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1.9m/s
		厂界下风向1#	0.264	
		厂界下风向2#	0.286	
		厂界下风向3#	0.29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0.251	气温：10.3℃ 气压：102.7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1.8m/s
		厂界下风向1#	0.270	
		厂界下风向2#	0.290	
		厂界下风向3#	0.289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0.257	气温：6.7℃ 气压：102.8kPa 风向：南 天气情况：阴 风速：1.9m/s
		厂界下风向1#	0.266	
		厂界下风向2#	0.287	
		厂界下风向3#	0.296	

由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245~0.29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的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工作时间为8h/d（1200h/a），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点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kg/h)	排放时数(h/a)	实测排放量(t/a)	实际总排放量(t/a)	生产负荷最不利(%)	折算排放量*(t/a)
给料、破碎 废气袋式除尘器 DA001	颗粒物	0.107	1200	0.1284	0.2724	98.8	0.2757
筛分废气袋式除尘器 DA002	颗粒物	0.120	1200	0.144			

注：*折算排放量为折合本项目工况98.8%进行计算得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及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颗粒物	0.2762	0.2757

二、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合格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格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合格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合格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合格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合格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气筒DA001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3.9mg/m³，DA002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3~4.9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245~0.29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0.5mg/m³的限值要求。

④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58dB(A)、夜间噪声值为45~47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滤袋、沉渣，除尘器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废滤袋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沉渣经收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8m²)，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⑦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条件折算为满负荷情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颗粒物0.2757t/a，均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0.2762t/a的控制指标。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废弃建筑材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0781-04-02-226831		建设地点	新乡市卫辉市省道 S227 林桐线卫辉市安都乡北关村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4°2'20.259" 纬度：35°31'49.625"			
	设计生产能力	1-2cm 石子：75000t/a 2-3cm 石子：85000t/a 0.5-1cm 石子：40000t/a 小于 0.5cm 细骨料：99861.97t/a				实际生产能力	1-2cm 石子：75000t/a 2-3cm 石子：85000t/a 0.5-1cm 石子：40000t/a 小于 0.5cm 细骨料：99861.97t/a		环评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卫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卫环监[202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4.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9.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1MA48110T71001W			
	验收单位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8.8%-9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卫辉市大道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1MA48110T71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1.0514t/a					0.2757t/a	0.2762t/a			1.3271t/a	1.3276t/a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